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E35395_1_12135357120.odt、112YE35395_2_12135357120.doc、112YE35395_3_12135357120.doc、112YE35395_4_12135357120.xls、112YE35395_5_12135357120.pdf、112YE35395_6_12135357120.pdf、112YE35395_7_12135357120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



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，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。

四、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及紙本同步申請，請欲申請學校初審完畢後，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，上傳至系統
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申請名冊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EXCEL電子檔寄送sakura125@go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2-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開造冊。

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1至3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4至5年級)之案件分開造冊。

五、請貴校初審彙整以下資料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本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，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

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-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。

(一)申請名冊。

(二)申請表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(四)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。

六、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申請信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，信箱peihualin0324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七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經審核錄取者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金。

八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九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7-5364800#23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

